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题的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二、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为2,935.74万元，全部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履约保函担保，担保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82%。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杜宁 陈华 邓岩

2019年8月8日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山大华特卧龙学校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会计政策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次资产处置。

独立董事：杜宁 陈华 邓岩

2019年8月8日